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1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21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上述各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1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21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春伏

电话：0755-25331166

传真：0755-88321303

电子邮箱：caochunfu@easttop.com.cn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7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21 年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和 2021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 年 5 月　　日

附件 2：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 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所载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连同参会登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或之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9”，投票简称为“嘉盛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2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与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风险”）、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共赢”）、自然人欧阳峰、自然人邓兴禹签署了《广东粤科昱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粤科昱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科昱拓基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

本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 2,060 万元，其中恒投创投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24.27%、粤科风险出资 1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4.86%、粤科共赢拟出资 460 万元，占出资总额 22.33%、欧阳峰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24.27%、邓兴禹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24.2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粤科昱拓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粤科昱拓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属公司总经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4301 房自编号 6 房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资产受托管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
2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粤科风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76，且该公司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有限合伙人：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3 号高晟广场 3 栋 5 层 01E39 室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500.00	77.6667	货币
2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400.00	22.2667	货币
3	广东利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666	货币
合计	–	150,000.00	100.00	–

粤科共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欧阳峰

欧阳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邓兴禹

邓兴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广东粤科昱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4、合伙企业额：2,06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占比（%）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86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粤科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60.00	22.33	有限合伙人
3	欧阳峰	500.00	24.27	有限合伙人
4	邓兴禹	500.00	24.27	有限合伙人
5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4.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60.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全体合伙人选择以下方式缴付出资：由各合伙人一次性缴清出资额。

7、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将持续至自交割日满六年之日，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包括投资及退出期共陆（6）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退出情况将存续期延长贰（2）年。合伙企业延长后期届满后，合伙企业仍未退出被投资企业或合伙企业财产存在非现金形式需再次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继续延长至合伙企业财产变现并完成分配之日，或者按照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在各方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

8、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投资领域为发电厂、电力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冶金、能源等基建领域机器人技术与产品。

9、基金运营基本方案：

（1）投资决策：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各合伙人委派 1 名委员。投决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投决会决定合伙企业向目标项目投资、投资退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表决方式为一人一票，四票通过。

（2）基金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的对价，在投资及退出期，本合伙企业应每年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总共支付 6 年），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 2%，第 4 年至第 6 年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际出资总额的 1%。在延长期，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合伙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管理人支付当年管理费。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按当年实际管理天数计算；首期管理费于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计费期间自交割日起（含）至所在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含）。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收入后，管理人应尽快制定分配方案，并在管理人确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分配方案制定并根据本条下述约定的分配方式将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对应已发生的和合理预留的费用后的可分配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

合伙企业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①合伙人回本：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该等合伙人存在尚未纠正的出资违约行为，则从其分配金额中直接扣缴其欠付的违约金等），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②门槛收益：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该等合伙人存在尚未纠正的出资违约行为，则从其分配金额中直接扣缴其欠付的违约金等），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到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年化 8%（单利，计算期限按照从合伙企业交割日次日起算（含）到合伙企业收回在项目中的投资本金为止（不含），若分段收回则进行分段计算）的收益；

③其他收益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全体合伙人，20%归于管理人，归于全体合伙人的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④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①，则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恒投创投对外投资 500 万元为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粤科昱拓基金投资的发电厂、电力网、综合管廊、轨道交通、冶金、能源等基建领域的机器人技术与产品，推进电力、电网等行业智能化改造，结合行业资源进一步扩大巡检机器人、作业机器人在各类场景中的应用范围，有利于推动先进技术与行业应用的深度融合。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基金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粤科昱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9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3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 3 号仙泉酒店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陈海燕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535,753,9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6.75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88,203,1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05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550,8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003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7,550,8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003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5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5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35,753,7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6%；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50,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8%；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俊鸽、戴懿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00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商业”）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与青禾商业续签《金融服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独立董事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回避表决。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为公司 5%以上股东，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为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光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公司住所：重庆市江北区盘溪七支路 11 号 12-1 至 12-6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保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3 月成立，是上海主板上市、中国 500 强企业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33）旗下提供金融服务的创业平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2020 年营业收入 224,396,866 元，净利润 127,948,34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31,785,420 元，净资产 269,813,800 元。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青禾商业作为一家领先的技术金融公司，利用前沿的移动计算、金融搜索引擎、AI 技术、机器深度学习以及实时量化交易模型，为新零售流通产业的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创新、便捷、普惠”的金融服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青禾商业系永辉超市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青禾商业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青禾商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与青禾商业在满足协议约定和要求的原则下，公司向青禾商业推荐公司的优质供应商企业，青禾商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与该供应商企业专业的金融服务支持，以此协助公司供应链系统优化、共享合作收益。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各方本着平等合作、互利共赢原则进行的，均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结算方式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金融服务合作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杨卓先生、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曹麒麟先生、逯东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李国先生、孙昊女士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合作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三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